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6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金生即嘉衡風管企業社
債　務　人　詠超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世聰

一、債務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就卷內所附之支票影本觀之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債務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洪世聰印，而債務人洪世聰又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支票上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，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債務人洪世聰之蓋章，係代詠超實業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詠超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發票。債務人洪世聰既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，依法自無庸就前述支票負票據責任，是本件對債務人洪世聰請求之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